浸润社工

呈贡区民政局
收养能力评估及回访工作

委托协议

浸润社工

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下称甲方）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0600052380862012

开户行及账号：461 呈贡信用联社 (1) 0600044990404012

受托方（下称乙方）：昆明市呈贡区浸润青少年社工事务所

纳税人识别号：52530114MJY204047A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呈贡支行 53050189533800000570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和平协商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收养能力评估及回访工作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总则

1.本协议的委托方（甲方）是呈贡区民政局，承接方（乙方）是昆明市呈贡区浸润青少年社工事务所，其是在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共青团呈贡区委。

2.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委托系非营利性质。

3.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为：

20 21 年 04 月 01 日-20 22 年 03 月 31 日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。

2.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。

3.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价款支付给受委托方。

4.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。

5.有权知晓项目内容、项目实施进度，并获得项目简报。

6.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。

7.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将项目策划书、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。

8.其他应履行的义务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在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下，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2.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和标准，按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。

3.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，专款专用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并接受甲方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财政、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。

4.按时提交活动台账和项目完成报告。

5.乙方应按照项目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，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。

6.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，自觉接受甲方评估及甲方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，并按照评估意见及审计意见改进工作。

四、委托内容及指标

完成受委托的收养家庭能力评估及回访工作，并按时提交台账记录。

五、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

1.项目经费：双方约定本项目经费 3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2.付款方式：协议签订后购买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将项目经费 30000 元(大写:人民币叁万元整)，支付给乙方呈贡区浸润社工事务。

3.乙方在收到项目款项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真实、有效、足额的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或项目所需资料、信息，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完成项目的，甲方承担其后果。

2.如因甲方疏忽出现项目机密泄露、项目成果泄露问题甲方应承担其后果，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3.乙方应按照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，如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，因承担其后果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4.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存在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。

6.若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支付乙方项目经费，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社会效益等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但若在服务过程

中，乙方和服务对象签订过其他协议，则乙方仍须承担服务对象对其进行的追责，而乙方则可向甲方追责。

7.如遭遇不可抗力，导致本协议要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本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责任。

七、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

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协商解决，由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或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八、项目申报书作为协议书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8日

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（ 法人 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30114MJY204047A

名　　称：昆明市呈贡区浸润青少年社工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蔡启玲

住　　所：昆明市呈贡区下庄社区下庄村１０４６号

开 办 资 金：壹万元整

业务范围：针对青少年的生理，心理和社会发展需要，提供社会资源，协助正常发展的发展性青少年社会工作：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，对青少年提供思想引领、习惯养成、职业指导、素质拓展、婚恋服务、社交指导等社工专业服务；提供青少年发展中的生理、心理、情绪、行为、人际交往、社会适应、亲子沟通等各方面的知识性辅导服务，增进人际关系、法律常识、性健康教育、自护安全的知识和能力；组织设计各类主题活动，协助青少年建立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，促进其发掘自我潜能；针对青少年个人及其家庭、学校、社区而开展的预防性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：深入社区、学习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提供家庭亲子教育、青少年父母亲职教育，改善优化青少年家庭生活环境；驻校社工站，提供专业社工服务，加强自护教育，对学业困难、人际关系困难、具有不良行为等学生进行支持和引导，对触法未成年人、

业务主管单位：共青团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

发证机关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2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